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簡字第158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吳婉瑜

連恭賢

被告 張桂明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陸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
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十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
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約定如申請書
條款所載。惟被告自民國94年7月13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
尚積欠本金新台幣46,885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
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、現金
卡帳戶基本資料、現金卡帳戶帳卡明細查詢等資料為證，經

01 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02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03 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
04 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6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08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5 書 記 官 張家祐